

·政法瞭望·

近日,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28名见义勇为英雄 2022年度“安徽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

关键时刻站出来,你就是英雄

■ 本报记者 李晓群

什么是英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凡人,就是英雄。

近日,我省王友田等28名见义勇为的英雄受到省委政法委、省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表彰,获得2022年度“安徽省见义勇为弘扬正气奖”。表彰大会号召,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不怕艰险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救人的高尚情操,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和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更大贡献。

面对无情火魔,他们临危不惧

2022年5月5日下午,宣城市泾县昌桥乡童瞳村村民陈金润正在家里维修农具,突然间闻到刺鼻的烟味,又听有人在喊“起火啦”。陈金润立即跑出来张望,只见邻居付腊梅家的房屋失火,滚滚浓烟不断涌出。

陈金润立刻丢下手中的农具,向付腊梅家跑去。此时房屋里到处是浓烟,几处明火正在燃烧。看到逐渐蔓延的火势,陈金润想着快点把火扑灭,他立即找来盛水的工具,用水泼向正在燃烧的明火。

由于火势太大,他一边扑救,一边呼叫其他村民赶紧报警。他尽力扑救,但火势依然越来越猛。陈金润担心火势太大蔓延到隔壁邻居陈晓华的房子,赶忙回去搬梯子,提水往陈晓华家屋顶不停浇去。

火势太凶猛,屋顶上滚落的瓦片不停掉落,陈金润不慎踩空从屋顶上坠落。他忍住疼痛,继续提水不停扑救。最终,在闻讯赶来的消防员和村民们共同努力下,火终于被扑灭。陈金润被送往泾县人

民医院治疗。经诊断,陈金润右手臂中段骨皮质断裂,右尺骨骨折。

火灾无情人有情,面对肆虐的火魔,他们临危不惧,勇敢战斗。

2022年4月25日早上,宿州市泗县审计局四级调研员杨杰和妻子正准备出门看病,突然听到有人在喊救命。原来是隔壁单元的一户人家着火了,浓烟源源不断从窗户向外涌出。

听到急促的呼救声,杨杰来不及考虑,立刻奔向了火场。刚进门,就看到一名女子瘫坐在地上,哭着喊救命。着火的位置在厨房,煤气罐软管脱落,呼呼向外喷着火舌。

由于泄漏燃气较多,火势很大,关紧煤气阀门变得异常困难。杨杰便打开灭火器灭火,但灭火器却失效了。杨杰赶紧扔掉手中的灭火器,随手拿了一条湿毛巾想把煤气罐盖住。突然,“砰”的一声响,煤气罐发生了爆燃,杨杰顿时被熊熊大火包围住,全身多处瞬间被烧伤。在其他小区居民的帮助下,火被扑灭,杨杰被紧急送往医院救治。经诊断,杨杰烧伤面积7%,为中度烧伤二级。

奋力一跃,他们给了溺水者新生

2022年8月26日12时50分许,巢湖市柘皋镇星火村村民翟大胜和家人骑车准备去镇上购物,经过金平河道时,看到3名10岁左右儿童在河道上骑车玩耍。突然,小朋友在骑行的途中因操作不当不慎掉入金平河里,无情的河水很快没过了3个孩子的头顶。

翟大胜见状,立即甩掉身上的背包和手机,一跃跳入河中。他先游到离岸最近的一名孩子身边,用胳膊夹着孩子的腰部,慢慢地往岸上游,攀住河边的一块石头,将孩子救到岸边。

还没来得及喘口气,翟大胜再次跳入水中,向第二个孩子游去。因为落水时间较长,孩子挣扎的意识没有先前强

烈,他奋力将孩子托出水面,慢慢地游到岸边,第二名小孩也顺利获救。

此时,几乎精疲力竭的翟大胜第三次跳入水中,用尽全力将最后一个孩子也成功救上了岸。3个落水的孩子安然无恙,翟大胜和妻子也悄悄离开了现场。

当群众不慎落水时,是这些见义勇为的勇士们,让身处险境的落水者获得了新生。

2021年8月4日12时30分许,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袁社区居民陈永圣在袁公码头圩堤晾晒纱窗。此时,圩堤上一个小男孩大叫“来人啊,有人掉水里了!”

陈永圣连忙靠近查看,发现两个小女孩掉入河中,被水冲得离岸边有两三米远,两个脑袋一蹶一蹶,眼看就要往下沉。陈永圣立刻飞跑过去,衣服未脱便跃入水中,一手抓住一个托举着往岸上送。由于两个小女孩相拥着,一个人拖拉着两个孩子使不上劲,陈永圣连续呛了几口水,才艰难地将2个落水女孩拖上了岸。

到了岸上,陈永圣发现水中还有个孩子,已经被冲到下游四五米远了,只见到一只手伸出水面。他迅速判断孩子的方位后,便又跳入水中。由于水流很急,难以前进,陈永圣潜入水底游到小孩的上游,再顺水流游到小孩附近,潜入水底猛地一下将孩子顶出了水面。随后,他带着女孩竭力向岸边游去,终于将落水女孩救上了岸。

千钧一发之际,他们舍己救人

2022年6月15日8时许,六安市金寨县乡村振兴局退休干部江贤明正在做家务,听到二楼邻居李维珍大声喊叫。江贤明忙放下手中的活,上二楼查看。

原来李维珍刚出门,家里的门被风一刮锁上了,因身上没带钥匙,只能在门外大声叫喊,其小孙女在屋内拼命哭

闹。江贤明见状,连忙跑到楼后车库房顶,对着李维珍家的后窗户安慰女童。

过了一会,女童突然站到窗下的小板凳上,用小手扒开纱窗。江贤明赶紧大声制止,可哭闹中的女童怎么也不听劝阻,随后就一条腿迈出窗外,接着又翻出了大半个身子。

危急时刻,江贤明来不及多想,快步从车库房顶冲到窗下用石棉瓦做顶的简易棚上,刚靠近女童下方,女童突然失去重心从窗沿坠落。千钧一发之际,江贤明迅速抓住了女童的一条腿,顺势搂在怀中。由于女童下坠的冲击力过大,导致石棉瓦顶棚瞬间断裂,两人随着石棉瓦的碎片同时坠落在棚下的杂物中。江贤明的手臂、侧腰、双腿多处受伤,右手中指骨折,经救治3天后才脱离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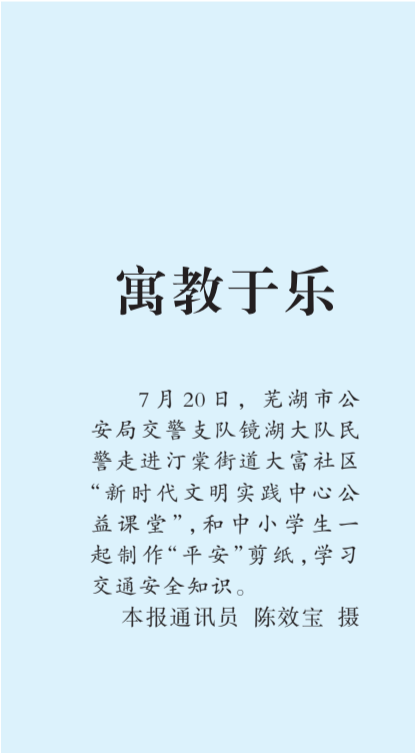
当有群众身处危险时,这些挺身而出的平凡英雄,彰显了舍己为人的真正内涵。

2021年10月21日16时许,在杭州西湖区文华社区物华安康小区,宿州市砀山县关帝庙镇黄屯村村民常学平正在小区贴水通知,突然“咣当”一声响,常学平顺声望去,看见一小男孩从楼上坠落下来,中间被雨棚挡了一下又继续摔下。常学平立即跨步上前,伸出双手去接那个坠楼的小男孩。因出手及时,小男孩被常学平接住一把抱在怀里,但巨大的冲击力让两个人都直接摔倒在地。

救人后的常学平手一直发抖,脸上也有明显的伤,闻讯赶来和路过的群众都劝他赶紧去医院看看,常学平却说“不要紧”,随后又继续工作。直到傍晚,常学平感觉身体不适才去医院检查。经诊断,常学平的鼻骨骨折。



更多扫码内容



寓教于乐

7月20日,芜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镜湖大队民警走进汀棠街道大富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益课堂”,和中小学生们一起制作“平安”剪纸,学习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陈效宝 摄

·以案释法·

程序诉权同样影响维权

■ 张兆利

现实中,发生纠纷后不少当事人往往在实体权利上“寸土必争”,却因忽视程序诉权而走了弯路。程序诉权,就是当事人请求法院给予司法保护的权力,既包括起诉、应诉权,又包括上诉、反诉、申诉权等,这些程序诉权同样对维权过程和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忽视上诉,有理输了官司

【案例】杨女士因对一起劳动争议纠纷仲裁结果不服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足,判决驳回其诉求。接到判决书后,杨女士未将上诉放在心上。一个月后,她得知法律对女职工权益的特殊规定,官司打赢的希望很大,但此时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杨女士追悔莫及。

【评析】这是一起因忽视上诉权而导致失去上诉机会的案例。上诉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所谓上

诉,是当事人对第一审未生效的判决、裁定,在法定期限内声明不服,要求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撤销原判决、裁定的诉讼行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行使上诉权应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有法定的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符合法定的上诉期限;递交上诉状。

正确申诉,维护合法权益

【案例】刘某与所在公司因为薪资、社保等事宜产生严重分歧,遂通过仲裁、诉讼方式维权。一审法院判决刘某败诉,刘某不服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法院判决生效后,刘某及时聘请律师,以新证据为由向当地中院申请再审。中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的再审事

由成立,裁定提审该案并导入再审程序。最终,经法官的调解双方达成了相关补偿协议。

【评析】这是一起当事人正确运用法律赋予的申诉权,通过及时申请再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即通常所说的申诉),是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行审理的行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申请再审的主体必须适格。二是申请再审的对象必须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准予提出再审申请的判决、裁定。三是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四是申请再审必须符合法定事实和理由。

及时反诉,变被动为主动

【案例】个体从业者周某与物流配

送公司签订了一份白酒运输合同,周某支付运费;配送公司负责运输途中货物损坏、丢失的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运输途中路面颠簸,造成货车装载的部分货物丢失。周某为此拒付运费并将货车扣押。双方发生纠纷后,配送公司先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运费并立即解除对货车的非法扣押。接到起诉书副本后,周某及时提起反诉,要求配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丢失货物的损失等费用2.9万元。法院经审理作出了有利周某的判决。

【评析】这是一起被告及时行使反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例。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所谓反诉,是指在已经提起的诉讼中,被告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法院提出与本诉有直接联系的独立的诉讼请求,以达到抵销、动摇本诉的目的。反诉的提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反诉必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起;反诉与本诉必须属于同一诉讼系列和适用同一诉讼程序;反诉只能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提起,二审中不能提起反诉。

·热点评谭·

公共标识应把便民利民摆首位

■ 梅麟

据《人民日报》报道,目前多地医院、商场、酒店等场所的公厕标识五花八门,造成一些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看不明白,“方便事”变成了不方便。

过去,公厕标识往往简单直白,要么标注“男女”,要么是带有明显性别特征的图案,一看就懂。如今,部分公厕标识运用抽象符号、线条组合、英文字母等元素,虽然显得比较个性化、具有一定艺术效果,却抬高认知门槛,让无法正确理解含义的人“走错门”。

类似于公厕“走错门”的现象并不少见。部分公共场所标识的外语翻译错误百出,让外国游客“摸不着头脑”;一些路段的路牌标识“蓬头垢面”,看不清内容,给行人造成不便……公共标识的诞生初衷应当是便民利民,因此,有序规范公共标识设计、使用标准,理应成为城市管理者思考的课题。

关于如何规范公共标识,现行法规、制度尚有完善空间。例如,《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对厕位比例、数量、卫生设施设置等提出明确要求,但并没有规定该如何设计公厕标识,

等于默许设计者“放飞自我”。对此,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公厕标识设计标准,要求在保障标识含义通俗易懂的前提下,再考虑美观、艺术性等其他因素。据报道,北京、广州、上海等地已着手统一卫生间标识,真正确保“方便事”更方便。

在日常监管环节,一方面,有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共场所的标识使用情况,监督整改不规范或错误使用的标识,及时维护修补受损、辨别不清的标识。另一方面,要及时消除影响群众安全的公共标识。例如,一些地方的交通指示牌等标识造型过于追求“个性”,容易造成车辆驾驶人及行人误判,加大安全事故风险。设置此类公共标识时,相关部门应严格遵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法规要求,确保群众一目了然理解标识信息,减少不必要的思维混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若因设置标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应追究涉事人员责任。总之,只有筑牢法治管理底线,把便民利民摆在首位,才能让公共标识设计更加科学合理,成一张张彰显城市温度的“名片”。

·警钟长鸣·

警惕高校招生骗局

■ 季宏林

每年高考结束后,各类相关的诈骗伎俩也开始浮出水面,骗子利用家长的焦虑、急切心理作案,什么补录名额、内部指标、补助金等骗局花样百出。警方经过认真梳理后,将其归纳为以下几种骗局,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要提高警惕、擦亮眼睛,仔细辨别各类诈骗手段,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补录名额”骗局

“补录”骗局常常出现在高考志愿填报录取结束后,骗子对考生家长谎称某高校名额没能招满,通过花钱“打点”可让考生获得补录名额,以此骗取考生家长钱财。

警方提醒:高校招生严格按照招生政策规定和学校招生章程,不存在所谓内部降低分数“补录”“招录”的情况,正规的招生录取不会产生任何附加费用,凡是需要收取保证金、录取费、指标费的,都是诈骗。

“补助金”骗局

不法分子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考生身份信息后,假冒教育部门工作人员身份,以符合“奖学金”或“高考补助金”资格为由,骗取押金或手续费。

警方提醒:当接到自称高校、教育、财政等工作人员的电话、信息,要

发放“国家助学金”“退还义务教育费”“助学扶助款”时,考生及家长一定要主动与当地教育部门或学校联系求证。

“填报志愿指导”骗局

不法分子假冒“权威专家”,自称掌握“内部大数据”,利用中介或网站、App等对考生进行志愿填报指导骗取钱财。

警方提醒:填报志愿可在网上寻找参考资料帮助,但对于收费的指导一定要提高警惕,自己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勿让骗子乘虚而入。

“伪造录取通知书”骗局

骗子冒充高校招生办人员,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打入指定的银行账号,以骗取钱财。类似骗局还有制造虚假的钓鱼网站,骗子的目的就是制造考生的生活费、学杂费。

警方提醒:此类骗局中,骗子的准备工作都会非常专业。不仅会使用与原学校相似的校徽、logo,还配备了所有的课程资料,填写的大学地址也和正版一模一样。为此,考生和家长在登录学校和教育部门网站时,一定要有鉴别真伪的意识。要通过官网认证的链接或学校、教育部门官方发布的网址进入,转账汇款时要通过多种途径核实账号真伪。

·法律问答·

这种情况该在哪仲裁或起诉

■ 颜东岳

问:我所在公司的注册地为A市,而与我签订劳动合同中的履行地为B县,我实际上也一直在B县上班。一个月前,我与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请问: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我该向何地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诉讼?

答:你具有相应的选择权。

一方面,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规定:“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也指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即如果你对仲裁不服,可以选择向公司注册地(A地)或者你上班所在地(B地)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等于如果是A地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你便只能向A地法院起诉,而是照样可以选择向B地法院起诉。